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重先生、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2年4月 29日